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1年起至2018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立信”),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大华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1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大华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朱丹丹诉讼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认为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浙江步

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他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诸暨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后至今,公司并未收到来自此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显示,2019年5月26日,朱丹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未将本公司作为被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具体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看出,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

二、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诉讼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 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9-045)。

2019年12月13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相关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万元,该款步森股份已于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内,并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天内由法院直接支付给德清金融,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担保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向债权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步森股份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积极追偿所支付的债权金额。

三、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诉讼案件进展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步森股份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号《SHEN DF2018037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号《SHEN DF2018038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号《SHEN DF2018031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号《SHEN DF201803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号《SHEN DF201803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5号《SHEN DF2018034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信融财富起诉步森股份,要求步森股份对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纪要》),对经济金融领域的诸多争议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

信融财富起诉步森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案件,步森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步森股份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处理相关的诉讼。

四、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诉讼案件进展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步森股份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深圳汇能就原告深圳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森、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等名称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纪要》),对经济金融领域的诸多争议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

深圳汇能起诉步森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案件,步森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步森股份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处理相关的诉讼。

五、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前期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案件	计提金额(元)	说明
朱丹丹	36,580,136.29	2018年度计提
德清金融	50,732,419.29	2018年度计提
信融财富	40,234,041.19	2018年度计提
深圳汇能	32,000,000.00	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

步森股份正在评估诉讼案件进展、《纪要》等事项对步森股份承担责任的影响,其对公

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

诉讼事项后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64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取交易款7,32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7,320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即3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2月9日前)支付,由于中易金经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3月7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转让,但中易金经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中易金经归还股权转让款。2019年9月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171号),驳回原告步森股份的诉讼请求,步森股份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涉案股权已被执行保全程序予以冻结,预计对本年度利润和现金流无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主持人:冯晋超;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福北路54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38,193,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471%。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2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6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8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铮、林青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将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集程序、公告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福北路54号)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或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225%。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9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471%。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网络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合计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138,185,312股赞成,300股弃权,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943%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58,800股赞成,300股弃权,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7.0379%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1873%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